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宮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駿

代 理 人 陳清進律師

相 對 人 謝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4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；又相對人於106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務之清償，設定1億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。嗣相對人未依借名登記契約解決與第三人第一銀行間債務關係，且自聲請人催告通知送達相對人後10日內未解決與第一銀行間之債務關係並塗銷法院查封登記，亦未給付違約金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資料、借名登記契約認證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郵件查詢結果頁面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

01 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
02 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03 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
04 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0 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18 附表：
19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	萬華	福星	三	571	297	515/10000
2	臺北	萬華	福星	三	572	1571	515/10000